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678號

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訴訟代理人 蔡智翔律師

張詠仔

張尊皓

被告 崧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崧后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一、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5,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。

二、並請提供本件採購契約全部內容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